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0RMUP7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陆拾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武安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586号家电大世界商务楼5F5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1、2021年审计报告

河 南 昊 宇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HENANHAOYU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豫昊审字【2022】第 17 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南阳

审 计 报 告

豫昊审字【2022】第 17 号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已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基本情况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00MA40RMUP7A；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0日；注册地址:南阳市张衡西路宛城区新华书店院内；负责人:武安全；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二、审计目的

核实贵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会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

（一）资产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0864.35元，应收账款年初余额107112.00元，预付账款总额2600.00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810000.00元，存货总额1060.00元，待摊费用总额0元。

负债总额5620.00元；其中应付账款总额0元，预收账款总额5900.00元，其他应付款总额0元。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504359.45元

（二）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1年度：

营业收入225742.58元；营业成本78879.00元；税金及附加24.95元；销售费用0元；管理费用533334.16元；财务费用-95.24元；营业外

收入 2067.18 元；营业外支出 0 元。

净利润-384333.11 元

现金余额 60864.35 元

附表：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南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淑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利润表

企业名称：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5,742.58	
减：营业成本	2	78,879.00	
税金及附加	3	24.95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4.55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 印花税	9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10.4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33,334.66	43,395.0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95.24	-6.6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5.24	-6.63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86,400.29	-43,395.04
加：营业外收入	22	2,067.18	
其中：政府补助	23	2,067.18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	-384,333.11	-43,395.04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384,333.11	-43,395.04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1,01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60,095.24	8.6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8,879.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97,700.00	33,400.00
支付的税费	5	21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70,050.88	3,9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45,737.83	-37,31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2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2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5,737.83	-37,313.1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6,602.18	98,177.4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0,864.35	60,864.35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31

单位：元 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0,864.35	86,602.18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107,112.00	预收账款	34	5,900.00	
预付账款	5		2,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80.00	-28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810,000.00	1,860,00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060.00	1,060.00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5,620.00	-280.00
库存商品	12	1,060.00	1,06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871,924.35	2,057,374.18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620.00	-28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18,950.00	218,950.00				
减：累计折旧	19	119,613.80	46,630.5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99,336.20	172,319.4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470,000.00	2,35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04,359.45	-120,02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9,336.20	172,31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965,640.55	2,229,973.66
资产合计	30	1,971,260.55	2,229,69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971,260.55	2,229,693.6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1-1)

名称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合伙期限 2009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据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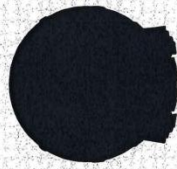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8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吴新伟

经营场所: 南阳卧龙区卧龙岗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4月26日

证书编号: 4100012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民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姓名: 张淑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民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307271501 Identity card No.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06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07 月 22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5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吴宇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4		工作单位: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31197808140073		身份证书编号: 412931197808140073	



2、2022年审计报告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3〕36号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3）36号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22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2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南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元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8,455.75	60,864.35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71,617.00		预收账款	34	390,000.00	5,900.00
预付账款	5	4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800.53	-280.0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991,875.00	1,810,00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8,460.00	1,060.00	其他应付款	39	1,697.70	
其中：原材料	10	7,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95,498.23	5,620.00
库存商品	12	1,060.00	1,06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8,418,407.75	1,871,924.35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395,498.23	5,62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18,950.00	218,950.00				
减：累计折旧	19	192,597.08	119,613.8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6,352.92	99,336.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7,950,000.00	2,47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99,262.44	-504,35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6,352.92	99,33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8,049,262.44	1,965,640.55
资产合计	30	8,444,760.67	1,971,26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8,444,760.67	1,971,260.55

利润表

企业名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896,977.67	114,415.59
减：营业成本	2	1,395,806.00	3,000.00
税金及附加	3	2,214.40	128.52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359.30	128.52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855.10	
销售费用	11	48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887,823.99	139,180.8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487.90	-26.5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一号填列）	19	-487.90	-26.57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1	611,141.18	-27,867.17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1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一号填列）	30	611,141.19	-27,867.17
减：所得税费用	31	7,175.72	
四、净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2	603,965.47	-27,867.17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行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83,279.33	396,93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165.09	1,838.8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451,206.00	10,4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83,000.00	42,000.00
支付的税费	5	179,128.25	4,59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615,601.19	101,1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241,491.02	240,61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5,48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917.58	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479,082.42	-44.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37,591.40	240,573.9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60,864.35	57,881.8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98,455.75	298,455.75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00MA40RMUP7A；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0日；注册地址：南阳市张衡西路宛城区新华书店院内；负责人：武安全；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账的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12个月以上,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20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5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5) 电子设备为3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中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的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计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60,864.35	298,455.75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0.00	71,617.0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00	48,00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0.00

6.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5,900.00	390,000.00

7.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280.00	3,800.53

8.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10,000.00	7,991,875.00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1,697.7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04,359.45
本期增加额	603,621.89
本年年末余额	99,262.44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896,977.67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95,806.00

1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14.40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80.00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87,823.99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87.90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01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0.00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175.72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1-1

名 称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4月19日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 伙 期 限	2009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据有关的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 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 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1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0009833
名 称：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吴新伟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 楼2101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4月2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001759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淑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3072715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0100759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雪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311978081400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3、2023年审计报告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豫昊审字【2024】第 056 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南阳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4】第 056 号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

理层计划清算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

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南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957.53	298,455.75	短期借款	31	275,149.5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715,534.54	71,617.00	预收账款	34		390,000.00
预付账款	5	44,103.37	4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809.75	3,800.53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6,211,954.20	7,991,875.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8,460.00	8,460.00	其他应付款	39	45,538.41	1,697.70
其中：原材料	10	7,400.00	7,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28,497.66	395,498.23
库存商品	12	1,060.00	1,06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02,009.64	8,418,407.75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328,497.66	395,498.23
固定资产原价	18	218,950.00	218,950.00				
减：累计折旧	19	218,950.00	192,597.0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26,352.92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6,610,000.00	7,95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63,511.98	99,26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26,35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6,673,511.98	8,049,262.44
资产合计	30	7,002,009.64	8,444,76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7,002,009.64	8,444,760.67

利润表

企业名称：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50,546.25	726,490.04
减：营业成本	2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	1,015.32	544.8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83.03	254.27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稅	9	179.83	108.97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326.90	181.62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529,815.97	536,429.4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37,779.00	37,779.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4,022.68	3,824.7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023.68	3,825.75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5,692.28	185,690.97
加：营业外收入	22	1,704.39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1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	17,396.66	185,690.97
减：所得税费用	31	1230.00	30.0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16,166.66	185,660.97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09,66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231,500.4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905,600.00
支付的税费	5	91,26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844,29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75,149.5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34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55,94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120,791.3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76,498.2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98,455.7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1,957.53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300MA40RMUP7A；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注册地址：南阳市张衡西路宛城区新华书店院内；负责人：武安全；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帐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续列为坏帐，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记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98,455.75	21,957.53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71,617.00	715,534.54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48,000.00	44,103.37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0.00

6.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390,000.00	0.00

7.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3,800.53	7,809.75

8.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7,991,875.00	6,211,954.20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97.70	45,538.41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99,262.44
本期增加额	-35,750.46
本年年末余额	63,511.98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50,546.25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0.00

1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15.32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0.00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29,815.97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022.68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704.39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0.01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30.00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2009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
华府1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
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路508号宇信智盛华府1号楼2101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98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4100012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s renewal. 
--	---

	姓名: 张淑芝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7-27 工作单位: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307271501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8-14
工作单位: 河南要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31197808140073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我单位参加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标段）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我单位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本声明的陈述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安全 贺圆圆（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三) 完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202)41 证明 0000148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4-12-02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RMUP7A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7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6.0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	¥178.31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202)41 证明 000014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2-02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RMUP7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24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8.44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19.0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捌元伍角玖分 ¥268.59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98EP7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兴达分社		
				银行账号	8720308180000000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7005005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6033.92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8016.96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32.07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16.03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7909.72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676.35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89.98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1.35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0.58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861.08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15.82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3.72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330.68	2024-07-04 10:02:47	
4411362407005005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0.66	2024-07-04 10:02:47	
合计金额	叁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				¥35188.9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89EP7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达分社		
				银行账号	872030818000000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9004027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6033.92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8016.96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360.76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180.38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7909.72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676.35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89.98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15.22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6.52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861.08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177.97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41.87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330.68	2024-09-14 15:16:23	
4411362409004027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7.44	2024-09-14 15:16:23	
合计金额	叁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捌角伍分				¥35908.8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R8UP7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达分社		
				银行账号	872030818000000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900353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6033.92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8016.96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8-01	2024-08-31	112.24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8-01	2024-08-31	56.12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7909.72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676.35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89.98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8-01	2024-08-31	4.73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8-01	2024-08-31	2.03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861.08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8-01	2024-08-31	55.37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8-01	2024-08-31	13.03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330.68	2024-09-14 15:34:20	
4411362409003530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8-01	2024-08-31	2.31	2024-09-14 15:34:20	
合计金额	叁万伍仟叁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				¥ 35364.5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8MEP7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达分社		
				银行账号	872030818000000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100154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6033.92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8016.96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160.34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80.17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909.72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676.35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89.98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6.76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2.9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861.08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79.1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18.61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521.08	2024-11-20 13:58:37	
4411362411001543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5.21	2024-11-20 13:58:37	
合计金额	叁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壹角捌分				¥35662.1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若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贺圆圆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公司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 武安全、委托代理人 贺圆圆 向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标段） 的招标方承诺：

一、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过去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二、在参与本项目的招标过程中，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不参与行贿犯罪行为。

三、承诺人对其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承诺人：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 武安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 贺圆圆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八) 企业信誉承诺

致：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我公司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不违背社会公德，抵制不合格产品的经营销售，并承诺及时更改。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承担违法责任。

在投标活动中，如实申报所有资料，无虚假陈述，严格遵守投标纪律，如有违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贺圆圆 武安金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十一）纪律要求承诺函

致：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我单位参加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标段） 投标活动作出郑重承诺：

我单位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 河南豫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武安金 贺圆圆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